

中共永清县委办公室

永办字〔2019〕32号

中共永清县委办公室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市直驻永各单位：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清县委办公室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4日

- 1 -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0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简称县交通运输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民航行业发展，建立健全与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县内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民航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邮政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



(三) 遵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参与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民航相关行业规划。参与组织起草地方性交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标准在全系统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四) 遵照全省综合交通运输标准，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行业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

(五) 承担全县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参与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停车场、搬运装卸、机动车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负责城乡客货运输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六) 负责全县地方铁路行业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

(七) 承担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等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八) 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 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指导行业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 作。代表县政府履行交通运输类企业出资人职责。

(九) 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 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负责全县交 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 负责全县民航业发展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协调。

(十一) 指导全县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县 域内国、省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配合做好 国防交通有关工作。

(十二) 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 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 地方铁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十三) 负责在全县交通运输系统组织实施上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 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指导行 业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十四)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开展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 交通运输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五) 负责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组织协调工作。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文电、信息、机要、保密、信访、档案、督查、外事、政务公开及后勤管理、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负责组织重要会议和调研; 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 归口管理行业新闻宣传。

(二) **政策法规股。**负责交通运输法制建设, 落实省、市有关法规和规章, 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改革, 统筹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组织开展行业政策研究; 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和行业文化建设。

(三) **财务审计股。**负责机关预决算编制、执行以及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债务、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 指导行业财务管理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审计工作; 负责对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 指导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四) **综合规划股。**负责拟订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 组织拟订相关规划并监督实施; 参与拟订交通物流及公共交通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



模和方向、县财政资金安排意见；组织、拟订公路建设、养护、运营等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公路行业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负责公路建设市场、招投标、资质、信用、工作质量等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和组织协调工作，监督有关政策、制度和技術标准的实施；负责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推进县域交通协同发展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协调配合国家重点水路、铁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规划及地方工作；承担有关环境保护、利用外资、行业统计和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交通扶贫管理工作；负责地方铁路、民航行业管理工作，拟订有关政策制度和技術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民用机场的监督管理，承担相关沟通与衔接工作；承担县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水路行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和监督；配合做好国防交通有关工作。

（五）质量监督股。负责交通运输建设从业单位及人员的资质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鉴定工作；负责权限内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設計、实施监督工作。

（六）安全生产管理股。负责全县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承担公路、水路、



地方铁路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负责船舶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组织协调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机关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局所属单位定期安全检查工作。

(七)交通战备办公室。编制上报全县交通、通信战备规划、计划，了解检查落实情况；拟订、修改战时交通、通信保障计划、方案；拟制战备训练计划、规划组织实施战备训练演习；深入调查研究，组织协调铁路、邮电等部门战备工作，提出工作建议，适时进行检查指导；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八)人事科技股。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绩效管理、劳动工资和人才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监督组织系统行业科技、信息化、标准化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实施，组织协调有关科技项目研究，指导行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相关工作，指导行业信息化建设。

第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机关编制26名（行政编制13名，锁定事业编制13名）。正股级职数8名，副股级职数2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永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永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

